

#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学校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优师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学校

主要负责人：于海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村1号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优师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苗海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5号院2号楼1层商业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安排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劳务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具体人数以甲方需求为准。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负责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并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劳务派遣人员须具备的条件：满足甲方相应岗位的需要。

（三）提供劳务的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乙方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派遣人员，派遣人员应事先提交甲方审核，甲方确认的双方签订《劳务派遣人员清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应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 三、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替代本协议。

## 四、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

-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津贴；
-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
- 3、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 4、招聘服务费（需要乙方提供特殊人才的情况）
- 5、相应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费用的标准：

1、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标准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由甲方按时按照双方签字确定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向乙方按时支付有关费用；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数额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由甲方按时支付乙方。

3、招聘服务费标准：

（1）用人时长1个月（含）以内的，甲方按500元/人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招聘服务费；

（2）用人时长1-3个月（含）以内的，甲方按1000元/人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招聘服务费；

（3）用人时长3个月以上的，甲方按2000元/人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招聘服务费。

4、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150元/人/月。

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标准：按北京地区的征收标准代收。

6、其他相关费用标准：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时支付。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派遣人员的报酬和各项福利等均由乙方发放。

2、甲方应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按约定的支付周期按时支付给乙方（乙方不负责垫付）。

（1）能确定具体派遣人数或用人时长的，在合同签署之日起，甲方按月季半年年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的结算方式向乙方预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2）不能确定具体派遣人数或用人时长的，双方可约定甲方预付款金额，乙方每月按实际发生费用从预付款中扣除，款项不足时甲方应及时补齐，富余款项，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

（3）需按月支付的，甲方应在每月30日前以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乙方按照甲方支付金额开具等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未能按需开具发票导致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账号信息：

开户人名称：北京优师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 号：8110 7010 1300 1239 594

账号币种：人民币

#### 4、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8400897611W

### 五、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政策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二）甲方有权明确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和奖罚标准，并根据工作要求安排加班加点，但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安排补休或发放加班加点的劳务报酬；

（三）甲方出资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四）对于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索赔，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制定完善的用工及规章管理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甲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的，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且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用工关系应提前 40 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四）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五)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时且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工资、福利费用及残保金等应支付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务派遣人员报酬及相关费用未能及时、足额发放而引起劳动纠纷的,甲方协助乙方处理相应纠纷;

(六)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用工时间据实结算相关费用,解除本协议;

(七)对于因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并给甲方造成实质经济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甲方须指定负责人与乙方业务人员进行日常相关业务对接与沟通,并协助乙方顺利完成相关业务。甲方应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或确认乙方业务办理事宜;

(九)甲方应于签订派遣合同时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提供给乙方,以便劳务派遣人员入职时及时签订。

## 七、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的,乙方有权终止乙方义务及责任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二)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及时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乙方还应当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入职、管理等相关工作,对于按照甲方要求必须具备的有关资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对于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及时与其办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三)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法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其基数由甲方提供。

(四)按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五)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及时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受伤人员的就医及其善后事宜,并负责办理工伤申报及认定事宜。

(六)乙方应指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相关业务办理工作,与甲方指定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

(七)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因用工关系发生的劳动纠纷。

(八)乙方应确保其拥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本协议履行期内,如乙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应承担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

议。

(九)派遣期内，乙方派出的劳务派遣人员因故停止在甲方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在该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完成工作交接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十)派遣期内，派遣员工离职或擅自离职的，根据甲方用工需求，乙方应当向甲方及时补充经甲方审核认可的派遣人员。

## 九、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

(一)对于乙方派出的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其中，甲方以第1、2、3条所述情形为由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相应证据。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治安处罚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在甲方工作期间连续缺勤10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缺勤超过20个工作日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带薪年假不计入缺勤期)；

(二)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满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派遣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3、甲方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将乙方劳务派遣人员退回，或者终止本协议的。

(三)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甲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消失后，可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患病、因工负伤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十、双方约定事项

(一)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被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不得克扣被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拨付给乙方用于支付被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经费。

(二)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三) 甲方给乙方应提供一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制度，并以此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用工管理。

(四) 因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追偿。

(五) 甲方不得将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劳务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六) 乙方派出的劳务派遣人员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劳务派遣人员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七) 乙方应将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 60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八) 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应按照北京市颁布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在当地政府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保险费的数额。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二)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或相关费用，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宽限期内（即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自宽限期届满日起，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及义务并向甲方追索欠款。

(三)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5000 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给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或是经甲方责令改正后再次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 克扣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影响到甲方工作秩序的；

(2) 对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同时又安排其它单位工作的；

(3) 在派遣期间擅自将劳务派遣人员从甲方抽调走的。

(四)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迟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迟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乙方应向派遣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 双方诚信履约，任一方违约赔偿对方损失，一方依约主张权利支付的所有费用由另一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食宿费等。

## 十二、协议的变更、解除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协议期满前 6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协议手续。如未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协议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甲乙双方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及时补签劳务派遣协议。

(三) 本协议期满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若一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须获得另一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2月1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岗位工资	社保基数	公积金基数	备注
1	韩欣恬	230281200003050045	语文教师	9783.00 元/月	9783	9783	劳动
2	田倩倩	14022319950112152X	教务	6000.00 元/月	6821	6000	劳动
3	刘燕红	110221197509037923	幼儿园保育员组长	9433.00 元/月	9483	9483	劳动
4	马宵颖	110103198702121226	幼儿园保育员	9533.00 元/月	9616	9616	劳动
5	王凤霞	132928198209254822	幼儿园保育员	9133.00 元/月	9183	9183	劳动
6	姚晓梅	132421198002121422	幼儿园保育员	8533.00 元/月	8583	8583	劳动
7	党海臻	110108200011212745	配班教师	9383.00 元/月	9250	9250	劳动
8	黄继欣	110108196605278611	幼儿园安全员	7083.00 元/月	退休	退休	劳动
9	付静	110108198907170920	语文教师	9783.00 元/月	9035	9035	劳动
10	刘琳	13052219971111182X	语文教师	9783.00 元/月	10046	10046	劳动
11	李主爱	350321199605041227	教务	6000.00 元/月	6821	6160	劳动
12	蒙景芳	130229199604162267	舞蹈教师	9233.00 元/月	9233	9233	劳动
13	周娟	130532198210090520	数学教师	9783.00 元/月	6821	6326	劳动
14	谢爽	110108199708217620	幼儿园教师	9383.00 元/月	9583	9583	劳动
15	许春雨	222424198501172428	数学教师	9783.00 元/月	10108	10108	劳动
16	杨志强	130732200012141834	体育教师	9233.00 元/月	9568	9568	劳动
17	高华楠	413026199110276926	数学教师	9783.00 元/月	8771	8771	劳动
18	齐颖菲	110221199206220025	教务	6000.00 元/月	6821	6012	劳动
19	王佳琦	130703199606020020	教务	6000.00 元/月	6821	6000	劳动

20	果磊	110108198011178612	维修工	6500.00 元/月	6821	6500	劳动
21	李泽璇	130132199402221647	数学教师	9283.00 元/月	9283	9283	劳动
22	李翰	110221198212288339	司机	7483.00 元/月	7769	7769	劳动
23	李泽霖	142230199605106354	体育	9233.00 元/月	9988	9988	劳动
24	卞梦莹	11022219931229274X	小学教务	6000.00 元/月	7898	7898	劳动
25	苏芳	360481199711151220	幼儿园教师	9983.00 元/月	9882	9882	劳动
26	姚硕	110108199001067622	幼儿园保育员	8533.00 元/月	8540	8540	劳动
27	邱园	110221199611235925	幼儿园教师	9583.00 元/月	9462	9462	劳动
28	唐秀英	13262719791116722X	保育员	8533.00 元/月	8446	8446	劳动
29	孔甜	370785198307140705	保育员	8533.00 元/月	8449	8449	劳动
30	房宝玲	232126199304183227	语文教师	9983.00 元/月	9983	9983	劳动
31	马霏霏	110108199105268621	党政办干事	9233.00 元/月	9681	9681	劳动
32	马慧芳	142327198910093783	保育员	8533.00 元/月	8533	8533	劳动
33	林玥	131024199708052028	体育教师	9233.00 元/月	9352	9352	劳动
34	左佳宁	11022119940907032X	美术教师	9233.00 元/月	8660	8660	劳动
35	陈永君	150430198312061363	教师	9783.00 元/月	10144	10144	劳动
36	许红艳	130638197602047029	语文	9583.00 元/月	10219	10219	劳动
37	丛思文	130826198703035625	语文	9783.00 元/月	10490	10490	劳动
38	郭钰芳	110108199804260426	超学科教师	9783.00 元/月	10289	10289	劳动
39	李梦娟	410421199102055020	超学科教师	9783.00 元/月	9165	9165	劳动
40	张伟	110111198806145521	超学科教师	9783.00 元/月	7792	7792	劳动
41	倪莅叶	130822199103080042	超学科教师	9983.00 元/月	9765	9765	劳动
42	李晓敏	130828199712040028	美术教师	9233.00 元/月	9791	9791	劳动

43	阳蝶	522125199408123424	超学科教师	9783.00 元/月	8244	8244	劳动
44	闫改改	141102199106040045	教务	6000.00 元/月	7552	7552	劳动
45	张吉海	211321196812050712	司机	7483.00 元/月	7908	7908	劳动
46	周晓慧	14022319900502152X	教务	6000.00 元/月	6821	6164	劳动
47	耿昕	230421199207133124	幼儿园班长	11583.00 元/月	11725	11725	劳动
48	刘畅	110108199109268629	幼儿园教师/班长	11483.00 元/月	11566	11566	劳动
49	王露	42108719960127010X	教务	6000.00 元/月	6821	6326	劳动
50	张瑜	110108199712257828	幼儿园教师	10183.00 元/月	10291	10291	劳动
51	郭文燕	110221199702091920	信息教师	9233.00 元/月	9233	9233	劳动
52	李宇桐	110108199008278625	幼儿园保健医	11383.00 元/月	11333	11333	劳动
53	魏子翊	110108199711168620	幼儿园保健医	10283.00 元/月	10366	10366	劳动
54	郭训巧	321324198405044829	幼儿园保育员	8533.00 元/月	8583	8583	劳动
55	李艳芳	132626198802262525	幼儿园保育员	9133.00 元/月	9183	9183	劳动
56	韩建鹏	110227198303223010	木工	5000.00 元/月	—	—	劳务
57	张艳梅	15282419841128602X	语文教师	9983.00 元/月	9983	9983	劳动
58	屈春苏	131121199505212227	数学教师	9783.00 元/月	9783	9783	劳动
59	于佳	230804198102050526	英语教师	9283.00 元/月	9283	9283	劳动
60	张超	220822198512257328	校医	7583.00 元/月	7583	7583	劳动
61	谈馨	110108199312297329	人事办公室	10383.00 元/月	10633	10633	劳动
62	何丽丽	421022198302264524	幼儿园保健医	10483.00 元/月	10483	10483	劳动
63	冀晓朋	130404198110161829	戏剧教师	9483.00 元/月	9483	9483	劳动
64	车婧	142429199507141020	小学语文教师	9233.00 元/月	9783	9783	劳动
65	刘传迎	372925198609112749	校医	11966.00 元/月	11496	11496	劳动





66	王德华	41270219620302611X	饲养和种植的师傅	4000.00 元/月	退休	退休	劳动
67	李金凤	372428197602071224	幼儿园保育员	8533.00 元/月	8533	8533	劳动
68	王思颖	110108199612174726	英语教师	9000.00 元/月	9000	9000	劳动
69	魏宏莹	130229199604131022	幼儿园校区后勤主管	9483.00 元/月	9483	9483	劳动
70	崔玲美	430103198212160526	AI 顾问	12500.00 元/月	12500	12500	劳动